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163號

原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被告 游秋芹
黃聖即余壹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蕭曉婷

兼法定代理
人 黃德銘即黃德峯

被告 黃淇即余壹之繼承人
黃筠即余壹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375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332,653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2日送達原告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

01 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楊雅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游欣偉